**罪犯蒋渠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4号

罪犯蒋渠涛，男，1983年10月20日出生，籍贯四川省渠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30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同年11月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2日作出了

(2010)泉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渠涛犯盗窃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

责令被告人按参与犯罪分别单独或者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蒋渠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蒋渠涛伙同他人于2008年6月至209年5月间，在石狮、晋江等地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他人财物，作案14起，涉案金额人民币1119137.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蒋渠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66.5分，合计考核分437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16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22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36元；账户余额人民币3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渠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